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5208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
承 辦 人：中和稽徵所 李伊卉
電　　話：(02)2243-6789分機525
傳　　真：(02)2245-3705

235008
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中山路2段351號9樓
受文者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中和綜資字第1142417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附件隨文發記

裝

主旨：貴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（基金戶號：99813042）申請負責人變更一案，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，請於文到15日內攜帶貴單位負責人身分證（影本）、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及貴單位大小印章，至本局中和稽徵所綜所稅徵收股（全功能櫃台）辦理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8月27日新北勞業字第1141711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收到本函文前已向本局中和稽徵所完成變更登記，則免予辦理。

三、隨文檢附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1份。

線

正本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局長 李怡慧